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余贞祺及南平市延顺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往来款累计发生额为 5,391.91 万元，往来款系公司收购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合并日之前应收余贞祺及南平市延顺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的余额为 4,776.27 万元；截止本意见出具日，该款项的余额 3,125.80 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控制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金新农东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对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60%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一春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降低本次交易过程中的风险，并购过程中将福建一春的风险资产进行剥离，福建一春将禁养区的固定资产全部转让给本次交易对方余贞祺，转移环保及拆迁风险；同时将福建一春转让旗下南平市延平区延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丰典当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及多方个人往来款全部转移至余贞祺及其控制的企业南平市延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顺置业”）名下，以保障资金回收风险。鉴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余贞祺仍担任福建一春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且为福建一春持股 40%的股东，可能对福建一春产生重要影响，本着谨慎从严的原则认定余贞祺先生为公司关联方，由此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余贞祺拟出售个人固定资产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另余贞祺个人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南平市延顺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1380 万元款项，否则其个人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资金占用系合并日前发生的用于降低公司并购风险的安排，有利于款项的回收，符合交易整体利益的需要，未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及（合并日前）关联方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9,173.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128.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3%，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佟景国 孔 英

2017年4月28日